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康家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巧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計算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